

輔仁大學教師以「教學實務研發成果報告」升等申請資格審查原則
修正條文對照表

111.06.16 修正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<p>四、…</p> <p>(二)參考指標</p> <p>1. 執行教育部教學實踐<u>或大學社會責任 (USR)</u>研究計畫。</p> <p>2. 獲教育部/專業學術團體/本校教學優良教材/優良遠距教學課程之獎勵。</p> <p>3. 獲教育部/專業學術團體/本校教學成果獎勵/教學優良教師之獎勵。</p> <p>4. 學院自訂項目。</p> <p>5. 其他有關教學實踐或研究之具體證明。</p>	<p>四、…</p> <p>(二)參考指標</p> <p>1. 執行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。</p> <p>2. 獲教育部/專業學術團體/本校教學優良教材/優良遠距教學課程之獎勵。</p> <p>3. 獲教育部/專業學術團體/本校教學成果獎勵/教學優良教師之獎勵。</p> <p>4. 學院自訂項目。</p> <p>5. 其他有關教學實踐或研究之具體證明。</p>	<p>增列參與大學社會責任(USR)計畫。</p>